附件：《投标报名确认函》

**投标报名确认函**

1 盐城国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我公司在 射阳县人民检察院网（ <http://ycsy.jsjc.gov.cn/>） 了解到**射阳县人民检察院青少年法制教育中心装修工程**的招标信息，经公司研究决定于 2020 年 月 日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报名。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身份证号 |  |
| 报名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办公电话 |  | 手 机 |  |
| 联系邮箱 |  | 联系地址 |  |
| 投标人承诺 | 1、我单位完全符合采购公告中的投标人资质要求及具备响应本次采购的基本能力；  2、我单位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严格按采购文件的约定编制投标文件并准时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如我单位不参加本次投标，将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盖章，可通过电邮方式）告知贵司。  3、我单位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将仅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贵司提出询问，我单位(电子邮箱： )与贵司的电子邮件（[YCGXZBDL@163.COM](mailto:XSYG0515@163.COM)）来往做为我单位询问及贵司答复的唯一有效依据，并认可贵司不承担电话问答的有效性。  如我单位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履行以上承诺，贵司可全额没收我单位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作为预定的损害赔偿而非罚款） | | | |
| 备注 |  | | | |

特别说明：本表是本次采购与投标人联系（通知等）的重要途径，请务必准确填写。如投标人未能提供准确信息，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